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文件

陕工办发〔2025〕16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全面实施 “劳模工匠助企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高质量发

展，现就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将开展好“劳模工匠助企行”作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具体行动。通过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建立健全劳模工匠服务企业发展的长效化工作机制，促进劳模工匠和职工创新成果有效转化，助力企业改进生产工艺、解决技术难题，加快提高职工技能素质水平，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劳模工匠组建技术服务队，面向企业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每年组织1000人次劳模工匠参与，服务500家企业，帮助解决1000个技术问题、提升10000人次职工技能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全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为主，采取多种方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摸排梳理，信息共享，建立企业“需求库”，及时发布动员劳模工匠积极“揭榜”，深入企业，通过现场指导、技术辅导等方式，帮助解决难题。引导产（行）业协会、产业（工业）园区、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建立服务队，帮助解决产（行）业共性工艺技术难题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生产技术难题，促进产（行）业、产业链做大做强。

（二）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走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现场，“问诊把脉”找准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组织参建单位、工作室联盟、工匠学院等多方共同参与，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针对参建单位在企业管理、班组建设、沟通交流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传授“工作法”“操作法”，帮助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工程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三）助推职工成长成才。重点聚焦产业体系建设，对接企业用人需求，组织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成员组成讲师团，依托工匠学院、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服务；依托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名师带徒”活动，进行目标化培养，提升“传帮带”效果，形成徒弟成才、师父光荣、企业受益的良性循环，培养一大批高技能人才。

（四）助推职工科技创新。依托各级各类平台，展示全省职工“五小”和科技创新成果，加大宣传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典型案例，支持企业和职工已进入实际应用的创新成果，推动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促进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运用，提升职工科技创新成果效能。

（五）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劳模工匠在深入企业开展活动中，积极面向企业管理者和广大职工宣传解读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带动更多企

业和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实践。鼓励劳模工匠结合自身成长经历和企业实际，围绕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收集和反映一线诉求，提出意见建议，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主要举措

（一）组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组织各级劳模先进、技术能手，大国工匠、三秦工匠，省科学技术奖中工人创新项目获奖者，各级专利奖项获得者，各级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按照区域分布、行业类别、专业特长等组成各具特色的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形成“省级服务队+设区市服务队+产（行）业协会、产业（工业）园区、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服务队”共同行动的工作格局，构建全地域、全领域的劳模工匠“资源库”。

（二）搭建劳模工匠服务工作平台。注重搭建“劳模工匠助企行”合作平台，逐步建好劳模工匠库、企业需求库和线上、线下对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充分借助数智化技术，逐步实现企业问题“需求菜单”和劳模工匠技术服务“资源菜单”精准匹配。积极运用“职工之家”APP等平台，组织劳模工匠开展线上服务。打通全省劳模工匠助企行的各区域、各行业壁垒，鼓励各级劳模工匠服务队结盟互助，实现全省“一盘棋”，劳模工匠资源共享。

（三）发挥劳模工匠工作阵地作用。加大劳模（职工）创新

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力度。对工作室进行分类动态化管理，加快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工作室联盟，为劳模工匠更好参与专项行动提供更多团队支撑，为职工成长提供舞台。依托职业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建设工匠学院，将劳模工匠引入学院师资库，与劳模工匠结对，为劳模工匠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攻关提供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增强工作实效，日常工作由省总工会负责。健全联络员沟通机制，适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问题。完善工作推进措施，开展综合指导、协调联系、保障评估，确保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示范引领。围绕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品牌辨识度，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和工作方式，提高宣传的质量和实效，推动专项行动工作更加深入企业、深入职工。及时发掘、善于总结，提炼一批可学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

（三）完善激励机制。注重对专项行动工作中重大原创成果的使用、转化，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劳模工匠参与行动时，要避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企业专利，避免到同行业具有竞争关系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对参与专项行动的劳模工匠在工作上创造条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保障各项权益，注重典型选树，优先推荐参评各类奖项。省总工会安排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对劳

模工匠技术服务队队员、工匠学院建设点等进行奖补支持。鼓励各级工会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主要用于劳模工匠的差旅费、劳务费和必要补贴等。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抄送：省级产业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